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17-12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0 万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仕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954%。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华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由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与自然人王仕孝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华仪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4,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54%）协议转让给王仕孝，转让价格为 12.00 元/每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9,200 万元。在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 12.97 元/股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本次转让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华仪

集团将于近期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各方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华仪集团及王仕孝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4,283,762	30.83%	193,283,762	2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98,600	22.86%	132,698,600	1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85,162	7.97%	60,585,162	7.97%
王仕孝	合计持有股份			41,000,000	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0	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注册资本	1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55891G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2、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承诺情况

（1）华仪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华仪集团认购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 60,585,162 股公司股票，并承诺本次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2）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增减股份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陈道荣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39,500 股，陈道荣先生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披露了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该报告书中陈道荣先生确认在未来 12 个月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陈道荣先生严格履行上述股份增减持承诺。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王仕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80914****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北城西巷 11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北城西巷 11 号

王仕孝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总股本的 5%以上，成为公司关联人；经其自查确认王仕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变动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仕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受让方）：王仕孝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甲方持有的华仪电气 4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华仪电气股份总数的 5.3954%）及其附属权益。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2.00 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49,200.00 万元；其中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定金 20,000.00 万元。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标的股份转让满足合规规定，则乙方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剩余转让价款 29,200.00 万元（即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49,200.00 万元扣减标的股份转让定金 20,000.00 元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不满足合规规定，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含标的股份转让定金）。

4、协议解除

4.1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

4.1.1 在任何时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4.1.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4.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款项支付给甲方，且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1.4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且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1.5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4.2 前款约定的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 2 个月，即具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在解除本协议的情形出现后 2 个月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该项解除权灭失。

4.3 一方行使第 4.1 款约定的解除权，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自

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4 无论本协议因第 4.1 款约定的何种情形被解除，甲方均应承担返还责任，即甲方均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含标的股份转让定金）。

4.5 本协议因第 4.1.2 款约定被解除的，甲乙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费用及损失；本协议因第 4.1.3－4.1.5 款约定被解除的，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华仪集团、王仕孝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可能存在无法解除质押，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亦可能存在因违约、审批不通过或不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